國立嘉義大學 碩、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學系（研究所） □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中　文）					
論文題目（英　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系（所）　　教室

資格審核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年　月　日。）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製作學位證書用)***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2.　3.

4.　5.　6.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檢附□歷年成績單（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則應檢附之）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指導教授推薦函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 30 %。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及學位程自訂，供考試時參考)

學位考試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召集人）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1. 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2. 請檢附會議紀錄。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備註：1.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請檢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請至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收取。**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已繳交論文指導費**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

寒暑假期間加會出納組(確認繳費狀況)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保存年限：2年

表單編號：022-3-01-1801